

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

农（经综）函〔2020〕137号

关于2019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评价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

为进一步推动农业生产托管项目规范实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根据农财两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54号），我司组织开展了2019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2019年中央财政安排40亿元资金，持续推进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2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632个县（市、区、旗）实施了试点项目，重点针对粮棉油糖等大宗农作物生产的关键与薄弱环节，补助农户购买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超过2813万亩。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培训交流、创新服务方式、典型示范引领、规范服务标准等措施，示范带动全国农业生产托管面积超过15亿亩次，服务粮食作物超过8.6亿亩次，服务小农户6000万户，在解决试点地区“谁来种地”“怎么种地”问题，促进农业生产的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绿色化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项目范围不断扩大，实现服务带动小

农户能力进一步提升。2019 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省份比 2018 年增加了 15 个，直接受益农户数增长到 2582 万户，较 2018 年增长了 2.7 倍。如山西省试点县由 2017 年的 8 个扩大至 2019 年的 81 个，有 5 个地市实现了整市推进。二是服务规模经营扩大，促进粮食增产增收的效果进一步凸显。通过项目支持规模化生产托管，在整村、整乡甚至更大范围集中连片推进托管服务，促进了服务规模经营，实现了区域化种植、规模化作业、集约化经营，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促进了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如河北省全程托管试点区域粮食亩均增产 20%以上；湖南省试点区域水稻亩均增产 50 公斤左右；江西省高安市病虫害防治托管可减少用药量 20%，每亩可减用药成本 50 元，增收 120 元；福建省漳平市茶叶田间全程托管，较人工可节约 580 元。三是生产经营方式转变，促进农业绿色技术进一步普及应用。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了经营方式的转变，推动了飞防、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秸秆还田和免耕播种等现代生态农业技术的应用，显著降低了农药化肥施用量，促进了农业绿色生产。如吉林省梨树县托管服务组织采用玉米秸秆覆盖还田和免耕播种技术，保护了黑土地，取得了较好的生态和经济效益，平均降低生产成本 10%左右，增产 10-15%，效益增加 10-15%，土壤有机质年均增加 0.60%。重庆市水稻统防统治减少农药用量 30%。四是项目实施机制创新，进一步巩固了精准脱贫效果。许多

项目实施县把农业生产托管与精准扶贫相结合，通过土地入股、产业带动、集体参与等方式，让小农户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户受益脱贫，建立了精准脱贫长效机制。如安徽省黟县有农优质粮油生产联合体的土地入股“田川模式”、陕西白水县的果园托管模式、黑龙江龙江县的全程托管模式等，实现“托管服务+脱贫攻坚”的有效结合。五是服务主体不断壮大，促进了农业生产性服务市场发育。2019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达到44万个，托管服务面积增长10%，服务带动小农户数量增长43%。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程度不断提高，一批龙头服务企业和服务组织迅速成长起来。我部发布的两批44个全国社会化服务典型案例中，23个专业服务组织入选，成为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龙头的典型代表。

经省级自评、审核评价、实地抽查和综合评定，现对2019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成效显著的山西、安徽、河北、福建、重庆、陕西、青海、辽宁、新疆、湖南、江西等11个省份予以通报表扬，希望这些省份继续努力，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工作。

从绩效评价和各地反映的情况看，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个别省份没有部署农业生产托管工作，把项目资金整合他用；有的地方对政策理解存在偏差，项目目标不聚焦；有的没有制定细致可行的实施方案，简单分解任务指标，缺少培训指导，工作推进缓慢；

有的行业管理制度建设缺乏，对项目实施情况跟踪监测和监督检查不够。对于这些问题，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下一步，各地要严格落实农财两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54号）要求，高度重视项目实施工作，加大工作力度，强化责任落实，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一是明确项目实施目标，发挥好生产托管示范带动作用。二是加强项目培训，分级分层开展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鼓励开展地区之间学习交流。三是进一步聚焦服务“一小两大”即小农户、大宗农作物和产粮大县。四是强化绩效考核激励约束作用，加强项目监管。五是积极探索创新项目实施方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培育壮大服务市场，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快发展。

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

2020年12月22日

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